

國立東華大學
116 學年度特殊選才指定繳交資料及準備指引
藝術與設計學系

◇ 指定繳交資料

1.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
2. 高中（職）在校成績單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
3. 自傳、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
4. 作品集
5. 其他藝術與設計表現相關補充資料

◇ 指定繳交資料準備指引

能力取向	審查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1. 綜合學習能力 2. 特殊優良表現 3. 自我規劃能力	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	—	請參閱報考資格及條件說明。
	高中（職）在校成績單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	• 在校學習表現 •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學習表現	著重藝術領域表現。
	自傳、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	• 個人成長歷程反思 •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• 就讀動機	1. 說明自己的人格特質、個人特色與專長為何適合就讀本系。 2. 具體說明對本系的認識、申請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。
	作品集	• 創作者對材質的掌控能力與表現技巧 • 作品的完整度 • 創作者的創新能力與潛力	1. 請提供能展現個人特色之美術、設計創作相關作品與成果。 2. 須附作品理念說明、媒材及年代。 3. 需本人高中職時期作品，至多 20 件。
	其他藝術與設計表現相關補充資料	• 競賽表現 •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	1. 請提供曾參與的競賽證明與表現獎項成果，並說明個人參與過程、經驗與心得反思。 2. 如有設計類相關證照、參與藝術性相關社團證明、或其他特殊優良表現等，請檢附成果及證明文件，並說明參與過程、經驗與心得反思。